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促进了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4**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4)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u>)。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1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8)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授信额度和贷款授权的议案》
-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后认为: 2020年,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 披露,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 了诚信义务,在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符合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对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严格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